

監察院調查「未換照機車及相關汽燃費欠費」案 促使汽燃費徵收率大幅提高至 85%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民國(下同)101 年之前，機車部分的汽燃費長期嚴重短徵，其中在 100 年時，公路總局帳上的欠費累積高達新臺幣(下同)90 億元，而屬於積欠超過 5 年的欠費高達 74 億元，都是因為逾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無法再徵收，造成國庫損失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案調查後，公路總局配合行政院政策自 102 年 1 月 1 日取消機車定期換發行照，已修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原為每 2 年換發行照時一次徵收 2 年，改為每年 7 月一次徵收，以總歸戶方式與汽車合併為同一張繳納通知單寄發，並首度依法辦理機車汽燃費欠費之催繳。實施後

一、徵收率提高

102 年、103 年機車部分的徵收率由 100、101 年度時的 46%，提高為 80%。104 年機車燃料費開徵，開徵機車計 1,393 萬輛，應徵金額 60 億元，截至 104 年底止已徵金額 51.14 億元，徵收率 85%。

二、催繳累計 760 萬輛及移送行政執行累計 198.9 萬輛

公路總局並辦理機車汽燃費之雙掛號催繳及移送執行，103 年 5 月辦理第一階段，共催繳 165 萬輛機車，應收金額為 9.6 億元，實收金額為 4.3 億元，催繳率 45%；103 年 11 月再進行第二階段催繳，共催繳 315 萬輛機車，實收金額為 12.6 億元，催繳率 53%。104 年機車燃料使用費開徵未繳者，以雙掛號寄發催繳通知書進行催繳，計催繳 280 萬輛機車。上述 102 年至 104 年之 3 年間，累計催繳 760 萬輛。截至 104 年底止，公路總局各監理所已移送行政執行數計 198.9 萬件，移送金額達 14.2 億元，移送率 98%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